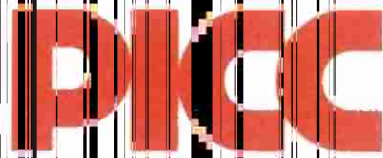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用电客户
德信热网 XE AH 20090120



中国人民保险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
广
保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章
01120

商，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险单的所载条款、附加条款或批单的规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保险。特立此保险单为凭。

witnesses that the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Company
mpany")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and
g paid to the Company the premium agreed upon, undertakes to
ed in the Schedule hereunder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ubject
additional clauses or endorsements attached hereto.

符合被保险人的申请

lauses and the Schedule carefully and make certain that they
rements

95518 全天候保

专用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00000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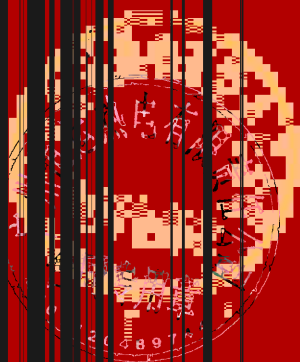
限公司（以
被视作本保
司同意按本
事故导致的

有限公司
司

0月11日

510000

被保险义
公司今后以



0531-86412121 热线

保险明细

业

西基路

2 日 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4 时止。

地区除外)

保 险 责 任 理 赔	企业规模	12 亿元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 万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限额	50 万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E 累计赔偿限额内。

赔额为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高者为准：
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1)

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简称“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染事故，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自有场地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

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

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和光电、噪音、微生物物质污染；

的索赔；

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污染。

不负责赔偿：

赔偿责任；

以及其他生态损害；

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

责任；

在：

费用和责

在此限；

的；
制范围内

事故清污
身伤亡责
医疗费用

。

清污费用

投保，追
保险期间

已，超过

保险事故

险人应当

核定结
的，保险
对属于

保险人发

金的数

投保
并不退
除前发
第
保险人
策
种责任
限
还退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

故记录、安全生产、已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

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规及规定，建立环境保
生。

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

任；投保人、被保险人

工厂、机器、装修的
超标隐患，并及时调
手续。否则，由于被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
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

同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而导

污染事故发生时，被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
实的部分，不承担赔

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面同意，被保险人对
约束。对于被保险人
赔偿限额的，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有义务到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其他法律文件后

被保险人应提供

时提供及

第二十六条

址所得的赔款以

于责任事故认定书

测报告、司法鉴定

明、二级以上（含

有关的法医文书

所能提供的其他

证、投保人、被

法核定部分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责任外请款时行

保险人应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应

行为无效。

和保险人

的有关责任

由保险人

者要求赔偿

第二十八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赔偿案件，被保

送到法院传票或

或仲裁事宜，

正本、保险地

事故出具的属

出具的书面检

断书或死亡证

及住院病历、

人、被保险人

，保险人对无

使或保留向该

权利的，保险

的权利的，该

件和其所知道

人可以扣减或

向被保险人

限额内计算赔

对每人医疗

责任限额内；

内负责赔偿；

和医疗费用

赔偿金额之和

第三十条 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的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
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
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其他保险人应
责垫付。
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
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
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
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
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
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释义
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事件：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实。
（二）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意外事故使外部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导致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
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这一过程必须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而不是
和渐进的行为。
（三）每次事故：指污染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故。因同一起环境污染事
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四）有毒有害物质：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 年第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6 日第 1 号令）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五）第三者：人
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六）清污费用：余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七）自然资源：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
原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八）生态损害：是指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
退化的危害后果。
（九）微生物：是指以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

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的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
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
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其他保险人应
责垫付。
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
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争议处理

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
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
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

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
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实。
突发意外事故使外部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导致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
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这一过程必须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而不是
污染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故。因同一起环境污染事
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 年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以及国家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余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
原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
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

沉降”两大类，前
雨的日子，从空中

象，包括地震及
尘暴、暴雪、冰
然现象。

灾害则指地震造
爆、污染，以

雷击两种。

，极端最大风

起的海面振荡

的固体降水。

带气旋：飓风
而飓风出现在

以上的海底地
或海啸。

良。

从高处突然崩

其次生灾害引

十
二
个
月

100

中国人民
厂
保
合同
401120

专用章

137